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项目外方授课及 助教工作职责

- 1、外教为教研室成员之一，教研室每位老师应主动给予他（她）们关心和帮助，多沟通、交流，建立和睦、融洽的同事关系。
- 2、教研室应安排好外教的临时办公场所，同时应指定一名教师为外教的中方助教，作为外教与学院工作的桥梁，帮助外教尽快适应学院的教学工作。
- 3、教研室应按照我院《教学基本工作规范》的要求，加强对外教的日常教学常规管理，督促其认真做好常规教学工作。
- 4、助教应做好外教授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外教授课所需教学场所、设备、教材等的安排、协调及联络工作，保障外教正常的工作。
- 5、外教所在系部应组织教师通过听外教课，邀请外教参加教研活动等形式，加强教师与外教的联系与学习，吸取外教在教学理念、教学

方法、考核评价、课程管理等方面的长处与优点，以提高我院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

- 6、助教负责协助外教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
- 7、助教负责协调好外教的其它非课程教学任务，如课程的学习指导工作、参与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指导、讲座辅导等，并认真做好记录。
- 8、助教负责将学生反馈意见及教务处关于教学质量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外教，并帮助督促其改进、提高。
- 9、助教负责将有关外教教学情况的信息反馈给教务处或质量处，教学之外的情况或信息反馈给其它相关部门。
- 10、助教负责外教所授课程的成绩录入工作。
- 11、助教负责将外教的工作量情况统计上报给教务处。
- 12、助教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与外教教学有关的其它工作。
- 13、外教授课结束后，由助教所在系部提交助教工作量计算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后给予助教相应的工作量。